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03 再審聲請人 魏桂卿

04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學德、吳火川間請求國家賠償事
05 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
06 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審聲請駁回。

09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其期間自判決確
12 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
13 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此規定，對
14 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茲
15 查，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
16 定）係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，114年1月9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再審聲請人
17 於114年1月14日聲請本件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之書狀上本
18 院收狀章）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
19 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20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
21 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情形者，固得聲請再審。惟民事訴
22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係
23 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
24 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
25 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26 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
27 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
28 由之證據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
29 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
30 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

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而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雖主張：原確定裁定未明確記載何確定裁定違法及如何違法，駁回伊再審聲請之理由含糊不清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至5頁）。惟原確定裁定已指明係駁回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30號裁定），並敘明因再審聲請人並未對30號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事由為具體指摘，要無聲請人所稱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之情形，此部分之再審為無理由。又再審聲請人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其他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僅泛言原確定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69條，依上開說明，已難謂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至再審聲請人主張：伊在6家醫院住院復健治療，保險公司僅理賠伊在2家醫院住院復健治療部分，伊在其餘4家醫院住院復健治療部分則拒絕理賠；相對人吳火川命伊不得找主治醫師作證，再命同一鑑定人再次鑑定，同一鑑定人之答案卻不一致，係屬法官審案不公、判決錯誤、顯然違背法令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。無非係重申其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64號判決、本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非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此部分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　黃綵君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高士傑

01 法官 陳宗賢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金珍華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